

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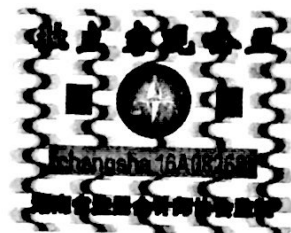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6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 利润表	第 4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5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7—19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湘审〔2016〕351号

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辐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桂林辐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桂林辐照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桂林辐照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6,820.26	47,806.03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233,659.86	376,494.46	应付账款	7	2,274,128.70	2,274,128.70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8	2,012.28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9	72,246.73	75,127.44
其他应收款	3	1,143,880.92	1,525,245.56	应付利息			
存货	4	60,622.00	60,622.00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	19,341,834.96	19,379,10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504,983.04	2,010,168.0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690,222.67	21,728,357.2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5	30,184,689.88	31,890,367.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6	6,787,802.83	8,538,08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21,690,222.67	21,728,357.21
商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72,492.71	40,428,451.71	永续债			
资产总计		38,477,475.75	42,438,619.76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	12,870.39	12,870.39
				盈余公积	13	-33,225,617.31	-29,302,607.84
				未分配利润		16,787,253.08	20,710,26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77,475.75	42,438,61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1,622,520.90
减：营业成本	1	1,944,696.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89,238.67
销售费用		268,499.36
管理费用		2,328,685.13
财务费用		923.19
资产减值损失	3	913,487.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3,009.4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3,009.4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3,009.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23,009.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3,143.19	2,130,55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78.91	1,24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5,622.10	2,131,80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887.59	321,44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8,081.90	910,14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19.38	171,10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523.00	1,181,87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611.87	2,584,57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0.23	-452,77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14.23	-452,77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06.03	500,58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20.26	47,806.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广西桂林正源糖业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0,710,262.55	50,000,000.00									12,870.39	-20,608,621.83	23,104,24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0,710,262.55	50,000,000.00									12,870.39	-20,608,621.83	23,104,24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6,787,253.08	50,000,000.00									12,870.39	-29,302,607.84	20,710,262.55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04年10月19日在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4503050000192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5,000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辐照加工应用;农副产品、医疗用品、食品等保鲜杀菌;化工产品改性;三废处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 以下类推)的, 按其余余额的 5% 计提; 账龄 1-2 年的, 按其余余额的 10% 计提; 账龄 2-3 年的, 按其余余额的 30% 计提; 账龄 3-4 年, 按其余余额的 50% 计提; 账龄 4-5 年, 按其余余额的 80% 计提; 账龄 5 年以上的, 按其余余额的 10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母公司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关联方款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先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

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4	2.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4	12.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1. 专利技术	20 年
2. 土地使用权	47 年 11 个月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税（费）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库存现金	12,025.96
银行存款	54,794.30
合 计	66,820.26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1,216.56	35.51	6,560.83	124,655.73
2-3 年	19,916.92	5.39	5,975.08	13,941.84
3-4 年	171,285.61	46.35	85,642.81	85,642.80
4-5 年	47,097.47	12.75	37,677.98	9,419.49
合 计	369,516.56	100	135,856.70	233,659.86

(2) 应收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0,020.80
小 计	240,020.80

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0,723.54	5.27	3,536.18	67,187.36
1-2 年	1,102,734.00	82.17	110,273.40	992,460.60
3-4 年	168,465.93	12.55	84,232.97	84,232.96
5 年以上	100.00	0.01	100.00	
合 计	1,342,023.47	100.00	198,142.55	1,143,880.92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70,222.93
小 计	1,270,222.93

4.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622.00		60,622.00
合 计	60,622.00		60,622.00

5.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31,137,345.95			31,137,345.95
机器设备	13,451,412.30			13,451,412.30
电子设备	311,089.00	1,996.00		313,085.00
运输工具	746,789.70			746,789.70
其他设备	122,672.00			122,672.00
小 计	45,769,308.95	1,996.00		45,771,304.95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5,022,380.88	790,786.32		5,813,167.20
机器设备	8,048,560.86	835,191.06		8,883,751.92
电子设备	288,861.72	5,062.62		293,924.34
运输工具	401,372.57	76,633.92		478,006.49
其他设备	117,765.12			117,765.12
小 计	13,878,941.15	1,707,673.92		15,586,615.07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26,114,965.07	25,324,178.75
机器设备	5,402,851.44	4,567,660.38
电子设备	22,227.28	19,160.66
运输工具	345,417.13	268,783.21
其他设备	4,906.88	4,906.88
合 计	31,890,367.80	30,184,689.88

6.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利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土地	2,026,000.00			2,026,000.00
专有技术	2,580,000.00			2,580,000.00
小 计	14,606,000.00			14,606,000.00

累计摊销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利权	5,041,667.07	500,000.04		5,541,667.11
土地	338,249.02	42,281.04		380,530.06
专有技术	688,000.00	258,000.00		946,000.00
小 计	6,067,916.09	800,281.08		6,868,197.17

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利权		950,000.00		950,000.00
小 计		950,000.00		950,000.00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专利权	4,958,332.93	3,508,332.89
土地	1,687,750.98	1,645,469.94
专有技术	1,892,000.00	1,634,000.00
合 计	8,538,083.91	6,787,802.83

(2) 其他说明

期末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2,000,000.00 元 的土地使用权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查封，详见附注七所述。

7.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8. 预收款项

期末余额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增值税	48.67
营业税	22,404.7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552.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0.21
教育费附加	1,120.23
合 计	72,246.73

10. 其他应付款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00
小 计	18,900,000.00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桂林正翰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2.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870.39			12,870.39
合 计	12,870.39			12,870.39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302,607.84	
加：本期净利润	-3,923,009.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225,617.31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622,520.90
合 计	1,622,520.90

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1,944,696.89
合 计	1,944,696.89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辐照加工	1,622,520.90	1,944,696.89	-322,175.99
小 计	1,622,520.90	1,944,696.89	-322,175.99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营业税	81,126.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6.30
教育费附加	4,056.31
合 计	89,238.67

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坏账损失	-36,512.8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50,000.00
合 计	913,487.13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23,009.47	-2,693,986.0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13,487.13	60,617.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7,673.92	1,717,493.94
无形资产摊销	800,281.08	800,281.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0,712.11	-294,760.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34.54	-42,421.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0.23	-452,776.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820.26	47,806.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806.03	500,582.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14.23	-452,776.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66,820.26	47,806.03
其中：库存现金	12,025.96	8,041.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794.30	39,764.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20.26	47,806.0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20.80
小 计	1,720.80

七、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2012)永民初字第484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应支付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公司)所欠工程款及利息200多万元,公司支付100万元欠款后,余款一直未支付,华兴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申请执行,根据桂林中院(2014)桂市法执字第78-1号执行裁定书,本公司位于永福县苏桥干校工业出让地永国用(2014)第124号价值200万元部分的土地使用权被以查封,查封期限为2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华兴公司工程款为1,017,421.56元。

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30192000045460

副本 1 号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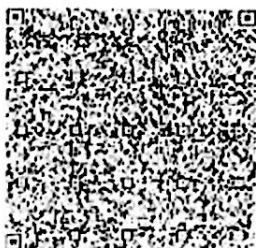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9楼

负责人 曹国强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5 1 8
(换发日期：2015年4月7日)

<http://gsxt.hn.gov.cn>

Scanned by CamScanner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曹国强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界大厦19层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23600000143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湘财会函[2011]24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1-10-27

批准设立日期:

证书序号: NC 0154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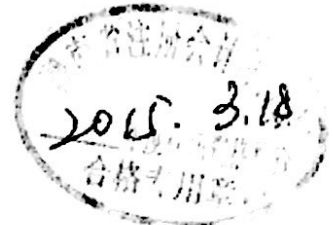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Full name: 王 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08-08
Date of issue: 1998-08-29
Valid period: 1998-08-29 to 2000-08-29
Issued by: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0200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08 29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7-07-2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执业证书编号: 430003670728202

